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引言

香港的許多發展項目都位於陡峭的山坡和人造斜坡上。這類發展項目通常涉及岩土工程，因而需要岩土方面的專業意見。過去，《建築物條例》僅僅要求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建築工程的統籌者，以及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建築工程的結構部分。在此情況下，儘管岩土工程師一般作為認可人士的分判顧問，參與岩土工程的設計及監督工作，但認可人士須對岩土工程負上法定的責任。

註冊岩土工程師

2. 《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設立了岩土工程師名冊，並引入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建築工程中關於岩土部分的規定。獲委任的註冊岩土工程師將擔負岩土工程的勘察、設計及監督工作，並對這些工作負上法定的責任。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申請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3. 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基本條件是必須為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不過，建築事務監督也承認那些過去曾實際參與岩土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經驗和適任程度。在2004年12月31日開始實施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註冊制度後，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可以在12個月內（即在2005年12月30日前），按照《建築物條例》第53I條（由《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第43條款增補），申請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申請人如果符合下列條件，就有資格註冊：

- (a)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7年期間，曾從事或參與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和完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 (b) 就已進行地盤平整工程所關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曾獲委任為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 (c) 能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申請人具備與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適當的岩土工程經驗和適任程度。

4. 關於上文第3段所規定的(c)項條件，如果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7年期間，符合下列條件，則建築事務監督將信納其具備了所需的岩土工程經驗和適任程度：

(a) 曾參與以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工作，其中包括製備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作批准的圖則、取得建築事務監督對該些圖則的批准，以及監督有關工程的進行，直至該工程圓滿竣工。

- 要求I類合格監督的5個發展項目，或
- 要求II類合格監督的2個發展項目，或
- 要求I類合格監督的3個發展項目，以及要求II類合格監督的1個發展項目。

有關符合上述要求的細則為：

- 製備圖則包括監督其僱員擬備圖則，但不包括由岩土工程分判顧問所製備的圖則；
- I類和II類合格監督是指有關監督符合《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83所界定的定義；
- 提交的發展項目必須未曾為其他申請人根據第53I(2)(a)條而提交過的；

(b) 對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而言，他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證明地盤平整工程已經竣工。對註冊結構工程師而言，由於按照《建築物條例》，他不負責證明工程已經完工，因此他須向負責地盤平整工程所委任的認可人士提交報告，表明他滿意工程已按照經批准圖則及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竣工；以及

(c) 地盤平整工程已經竣工，而且該項工程並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的記錄。

5.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交能印證其申請的資料或文件。在註冊成為註冊岩土工程師後，申請人的註冊有效期為5年，而只要其姓名仍在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名冊內，其註冊便可以續期。

6. 本作業備考應與《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43一起閱讀，特別是當中的第7段及11至14段。

建築事務監督鄔滿海

檔 號 : BD GP/BORD/75(VIII)

初 版 : 2004年12月(助理署長／支援)

編入索引 : 認可人士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